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3期（总第82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3期
（总第82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六任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图书馆新馆建设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结果的通报 ……（2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28）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大事记

2023年6月 ……（3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云政发〔2023〕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年4月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政治机关、落实机关、服务机关、清廉机关建设，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而团结奋斗。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在省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厅长组成。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人民政府的工作。副省长、秘书长协助省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省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处理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事务。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协助处理省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省人民政府决定事项和省长交办事项，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省长出省、出国期间，受省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主持省人民政府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三个定位”目标方向，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厅长负责制。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省委部署要求，以及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政府必落实。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十一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第十二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打造“云南效率”、“云南服务”、“云南诚信”营商环境新品牌，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三条　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做到交往只讲公义、办事不徇私情，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

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省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及时回应办理省两会期间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答复。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省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重视信访工作，坚持必阅、必批、必管、必复群众信访事项，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重要信访案件，牵头解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群众反映强烈的共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实行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厅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报告草案；讨论、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省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州、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和省委重要部署;

（二）研究需提请省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

（四）研究需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向省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需提请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研究需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提请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省长或副省长、秘书长提出，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省长确定；会议文件原则上须于会前至少 2 日报省长审定。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省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凡属副省长、秘书长或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原则上不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除特殊情况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得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省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其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上报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会议研究，确需上会研究的须向会议提交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书面意见；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的，其所在部门上报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会议研究。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省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省长签发。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和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省长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省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省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由省长签发。

副省长、秘书长受省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省人民政府领导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省人民政府领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省长审定。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省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省政府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参会人员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所发表意见应代表本部门意见。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开解决问题的会，做到会而有议、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果。省人民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地各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须报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省政府办公厅把关后报省人民政府领导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省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州、市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与省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省人民政府党组学习和力行研讨会（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的学习统筹起来，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

活动由省长主持，省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省长确定，坚持学习导向、结合导向、力行导向、落实导向，把提高理论素养作为最根本的本领，把抓好工作落实作为最重要的能力，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重要部署组织学习，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努力成为做好工作的行家里手；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退回报文单位。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既要实事求是反映问题，也要认真负责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除省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省委审议或提请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省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省委有关规定，先报省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州、市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三十条　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涉及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省政府办公厅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省人民政府领导应牵头加强协调。省政府副秘书长协助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应当签署明确的意见、姓名和时间。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须明确签署意见。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

省长签署。

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发文，一般事项由分管副省长根据职责权限签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重大发展规划、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等重要事项的，经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分管副省长、秘书长审核后，报省长签发。向上级报送的上行性公文，按程序报省长或省长委托的副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分管副省长、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省长签发。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核。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人民政府。未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各部门不得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州、市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备案。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省人民政府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坚持“有用、管用、可用”，加强发文统筹，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少发文、发短文，没有配套要求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在规定时限内制定配套文件；没有明确时限的，在3个月内制定出台，特殊情况可在半年内制定出台。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州、市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各部门一般不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简报，重要工作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报送专报，专报原则上只保留1种。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省人民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省政府办公厅要积极主动做好决策服务、协调推进等工作，协助省人民政府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决定，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省政府系统督查

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强化政务督查结果分析运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

第三十八条　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机制，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有反馈，不断增强政务督查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严肃性。

第三十九条　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交办事项；

（二）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三）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议定事项；

（四）省人民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和交办的重要工作；

（五）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社会关注热点问题。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更好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省人民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战略性调研、对策性调研、前瞻性调研、跟踪性调研、解剖式调研、督查式调研，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找到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办法和途径。要切实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注重实际效果，积极为基层服务，确保开展调研解决问题、推动工作、造福百姓。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向省委请示报告。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省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任何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省人民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坚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

省人民政府领导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不出席各地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省人民政府领导代表省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讲话和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党组或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省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和外出报备制度。省长离省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向省委请假报备，并由省政府办公厅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备。副省长、秘书长离省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向省长请假报备，任省委常委的副省长还应向省委请假报备；离省出访、出差、休假、学习结束后，应向省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省人民政府其他领导。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访、出差，离岗休假或学习，应事先向省人民政府请假报备。

第四十五条 省长、副省长出访，由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省长并报省委书记、省长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审批。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出访，由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正职领导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省长审核后报省长批准，副职领导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省长批准。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坚持“三严三实”，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做到“马上就办、今日事今日毕，真抓实干、干一事成一事”，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常态化长效化。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有职责必担当、有觉悟敢担当、有能力会担当”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1月20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云政发〔2023〕4号）停止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六任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云政函〔2023〕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张生、杨临宏、马巍、万立、张慧、徐国功、邓博、杨士龙、李婉琳、马慧娟、熊斌、刘凌、王雨博、李俊华、夏忠、刘国乾、吕娜、石现明、韩加乾、吴学成、张恒勋、邵成举等22人为第六任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期为2023年4月1日—2028年3月3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3〕22 号

迪庆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工程建设区涉及德钦县奔子栏镇奔子栏居委会和书松村委会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内，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德钦县奔子栏镇书松、叶日、达日村委会及羊拉乡茂顶村委会海拔高程 2148 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和影响区范围内，除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NB/T10876—2021）、《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NB/T10338—2019）、《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NB/T10102—2018）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

优化营商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场、创新、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全面提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服务能力与质效，支持重点区域创新发展，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全面提质，打响“云南效率”、“云南服务”、“云南诚信”营商环境新品牌。

二、围绕关键环节，系统推进营商环境全面提质

（一）市场准入与退出。深入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云南试点），探索创新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范围。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比对工作，制定对应关系表，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常态化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破除工作，清理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深化歇业登记“一件事一次办”试点。完善云南省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功能，有序推动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进一步深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

（二）获取经营场所。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相关管理制度，升级完善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全过程审批。调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权限，细化核准变更和调整标准，为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持续高效运转省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形成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加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持续推进“交房即交证”。扩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范围，推动水电气过户与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三）公共基础设施接入。完善水电气网等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机制，拓展网上报装渠道，全面实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推行一般外线开挖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全面推进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指标数据。

（四）劳动就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云南省劳务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建设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五）获取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坚持保本微利运营，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提高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建设水平，推动尽职免责、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落实落地。加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发展供应链融资。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发展应收账款、碳排放权配额、林业碳汇、用能权、排污权、订单仓单提单、存货、活体畜禽等动产和权利担保品抵质押融资。进一步拓展优化云南省征信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发挥平台融资中介功能，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丰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探索推广“银税互动”、“随借随还”等线上信贷产品，提高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稳序推广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

（六）跨境贸易。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实现“所有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持续拓展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建成并推广应用“场场联动”系统，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完善“两步申报”业务模式，优化商品进出境通关流程，提升一线通关运行监控能力，持续巩固压缩通关时效。加大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和服务力度，支持企业充分享受各项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加强智慧口岸建设，推动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和跨境结算模式多元化发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七）便利纳税。深入实施财产和行为税10税种合并申报，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供精细化服务。进一步推动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化、便利化网上办理。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实现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继续抓好2023年新出台、展期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八）解决商业纠纷。健全诉讼服务机制，开辟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提高涉企案件审判效

率，加大涉企生效裁判执行力度，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保障企业胜诉权利，不断完善网络查控、失信联合惩戒等联动机制，规范运用司法保全、信用惩戒、强制查扣、司法网拍等工作措施，围绕提高实际执行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降低终本率，持续深入解决执行难问题。强化企业法治意识和契约意识，开展送法进企业和“一对一”帮扶民营企业活动。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

（九）促进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隐性门槛，重点清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制度，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加强招标投标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

（十）办理破产。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各州、市行政区域内法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730天，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55天。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

（十一）创新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拓展监管覆盖面。深入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强化公共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

（十二）提升宜居宜业环境。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就近入学，持续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比例。持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提质扩能建设，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公共文化新空间”行动计划，开展“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艺演出活动。强化养老公共服务建设，改造建设100个街道、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护理型床位5000张，开展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幸福食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监测工作，有序开展绿化工作。全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完善各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三、聚焦企业群众关切，重点突破营商环境关键卡点

（一）强化数据互联共享，以“快”为要提升便利度。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持续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对接打通和数据共享。迭代升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推动更多申请材料关联电子证照，实现纸质材料“免提交”，持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入口融合，形成项目统一报建大厅。支持部门和企业自建审批服务平台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报装及审批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全流程线上办理。

（二）提升政府服务质效，以“准”为要

增强获得感。优化惠企政策申报系统，丰富完善企业画像、归类处理企业诉求信息、收集整理企业免申即享政策并进行标准化处理，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提升信用服务水平，推动各地各部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省级节点，引导中小微企业主动参与线上线下优惠利率信贷申请。持续推出更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推动更多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拓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范围。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升级创新创业环境，以“活”为要激发创造力。加强平台建设，依托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中介组织等载体，升级打造一批机制新、活力强、实效突出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政策体系，打造“云南创新创业之星”大赛旗舰品牌，选树一批创新创业优秀典型。编制完善云南省公共创业服务功能手册、完善创业指导专家库、强化人力资源对接服务、制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发挥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作用，构建“培训—孵化—成长”服务体系。推动建立高等院校开放科技资源与企业技术研发需求对接机制，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编制创新产品展示清单，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展示推广渠道。

四、强化改革创新，打造营商环境引领示范新高地

（一）昆明市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支持昆明市对标国内先进大胆创新，全领域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在行政审批标准化、政务服务便利化、网上办事智能化、市场监管精准化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编制完善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推行项目预审制、容缺审批，建立告知承诺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制试点工作。推行企业智能化无干预办理试点。探索适用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简易审理机制，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开展磨憨口岸综合提升改造，深入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铁路快通”等业务模式改革。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许可“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制定昆明市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出台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和规章制度。

（二）曲靖市打造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特色示范区。支持曲靖市聚焦产业集群发展要求，探索全覆盖、全过程、体系化服务机制及举措，在构建政府端公益性服务、社会端志愿者服务、市场端专业化服务有机衔接的企业服务体系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深化“大招商”机制，完善招商引资各环节标准化服务体系，为招商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强化要素保障，优化项目统筹推进制度，为项目落地提供“全流程”精细服务。构建市场主体服务体系，完善帮办代办、企业联络员和涉企检查报审等机制，为企业经营提供“全周期”精心服务。出台一批全流程全方位全周期服务企业的改革举措和管理措施。

（三）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营商环境国际化特色示范区。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对标国际高水平规则，提升营商环境建设国际化水平，在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商事制度改革和创新监管机制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全省商事登记业务系统，最大限度放宽市场准入。推行一家牵头全程代办，开展各类帮办代办和咨询服务。深化跨境劳务合作，探索开展“组织化输入管理”毗邻国外籍人员入境务工工作。助推跨境贸易转型升级，支持河口口岸跨境贸易运输车辆重进重出，设立跨境电商货物出入境专用通道，降低运输成本、提高通关效率。加快瑞丽跨

境贸易便利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报关、结算、退税、金融保险、市场采购、第三方服务、公共服务等全覆盖的一站式服务。围绕政府职能转变、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等领域，探索形成不少于6项可复制可推广的首创性、集成性制度创新经验案例，并在省内复制推广，促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下设5个专项组作用，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取得突破。各地各部门强化信息共享、政策协同、工作联动，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举措、明确时限、责任到人，加强组织实施，形成发现问题、对标改进、总结提升、宣传推广工作闭环。

（二）强化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调度，会同有关部门查找堵点问题、及时作出政策响应。建设云南省营商环境监测和优化平台，动态评估评价全省营商环境，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年度考评方案，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确保全年任务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营造良好氛围。建立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推广机制，抓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举措，形成一批改革经验案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省宣传工作重点并加大宣传力度，构建“人人都是营商环境”良好氛围，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营商环境新品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图书馆新馆建设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3〕19号

省直有关部门，昆明市人民政府：

为加强对云南省图书馆（以下简称省图书馆）新馆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省图书馆新馆建设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　浩　副省长

副组长：沈　琪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正英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椿元　省财政厅厅长
赵国良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佳晨　昆明市市长

成　员：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苏建宏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　俊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袁国林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江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谢　凡　省审计厅副厅长
陈　伟　昆明市副市长
李德鸿　官渡区区长
周宇青　省图书馆副馆长

联合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主任由王江红同志兼任。联合工作组下设联合工作专班，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组织开展有关工作，抽调省直有关部门、昆明市有关单位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单位熟悉项目建设的人员组成。

二、主要职责

（一）联合工作组主要职责。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图书馆新馆建设的工作要求，全面组织、推动省图书馆新馆建设，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联合工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联合工作组日常工作，定期收集、整理省图书馆新馆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联合工作组决策建议，组织筹备联合工作组会议，督促落实联合工作组议定事项，承办联合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合工作专班主要职责。负责省图书馆新馆建设有关事务工作，承办联合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负责牵头统筹筹措省图书馆新馆建设资金，服务指导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五）省财政厅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比例保障省图书馆新馆划拨用地成本费用等资金，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六）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责。负责指导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省图书馆新馆建设用地预审、土地划拨、选址和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等事项。

（七）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做好省图书馆新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对省图书馆新馆项目抗震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等事项。

（九）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图书馆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省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统筹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十）省审计厅主要职责。负责对省图书馆新馆项目前期工作、概（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等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

（十一）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主要职责。负责省图书馆新馆建设用地预审、选址、土地征用、用地报批等，及时供应土地，配合做好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组织调度机制。联合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适时听取省图书馆新馆建设专题汇报，调度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安排部署工作任务。

（二）项目推进机制。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每半个月至少组织 1 次省图书馆新馆建设研究讨论或项目踏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图书馆按周梳理汇总项目推进情况，每半个月将梳理情况报联合工作组办公室。

（三）综合协调机制。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按月通报省图书馆新馆建设推进情况，跟踪项目动态，服务协调项目建设。联合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项目建设沟通联系工作。

四、其他事项

联合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合工作组不作为省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项目建设完成后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3〕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级各类学校主动担当作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织密扎牢学生安全保护网，构建起家庭、学校、社会联防联动联控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格局，全省中小学生溺亡和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大幅下降。为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持续开展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各级政府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加强防溺水防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统筹，及时部署安排、适时推动研究、定期听取汇报、注重总结提高。州、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政府高位推动，有关部门联动履职，督促、检查精准落实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格局。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划分教育体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林草、科技、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的具体责任，构建“县市区、乡镇、社区、村委会、家长”和“教体局、学校、班主任、家长”的“双线”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机制;强化对乡镇、街道开展专项行动的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要承担属地责任，建立并督促落实对学生、家长全覆盖教育的责任;对行政区域内水域、道路进行全面排查，结合实际采取有效的警示、防护措施，加强对村组、社区、学校的工作指导。

二、严格落实各有关部门行业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严格落实部门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按照既定的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工作机制，形成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合力。宣传部门要统筹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及各类资源，通过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暴力伤害、防电信诈骗等安全教育片、警示片、宣传片，利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宣传，暑期、节假日和周末增加宣传频次，形成全社会关注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公安机关要督促派出所安排联防队员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危险水域、危险道路的巡逻，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要对发生的学生溺水、交通事故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接送学生车辆治理，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严肃查处非法“校车”，校门口无营运资质的“黑车”和接送学生上学、放学时超载、超速、酒驾及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未满16周岁骑乘电动车、骑乘共享电单车载人等违法行为，加强学生放假收假时校园“直通车”的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技工学校预防学生溺水管理工作，开发公益岗位参与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安全管理，督促提醒外出务工人员做好子女的安全教育。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排查工作区、生活区、野外作业区水池、积水坑塘，建立

风险隐患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督促矿山企业建立矿区范围水域、地面塌陷积水区、施工用水蓄水区等重点区域的责任表，加大对废弃矿坑积水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后蓄水区的巡查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在建及停工项目施工现场深基坑、住宅小区、建筑施工现场、城市河流、公园水体和城市水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并定期巡检巡查。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水上交通运输、码头和校车的管理，会同公安机关严肃查处非法“校车”、校门口“黑车”，加强对校园“直通车”的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加强农业生产区鱼塘、灌溉用水池水坝的管理，设置警示标识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督促鱼塘业主及时劝返到鱼塘边玩耍、钓鱼的学生，不允许未成年学生到鱼塘进行钓鱼、游泳等活动。水利部门要全覆盖、无死角、“地毯式”排查所有水域以及水域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危险水域警示提示标识和防护设施，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制定村组、社区和乡镇、街道的水域管理责任表，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实现水域社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在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景点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加强巡查管理，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或救生员。林草部门要督促自然保护区巡护员在日常巡护时，发现保护区内水库、坝塘、湖泊等重点水域有游泳、钓鱼、玩耍的学生时，立即劝退并通报属地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城市园林绿化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公园、内河的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加强巡查管理。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每月至少向全省手机用户发送 2 条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学生安全教育提示和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的公益短信。共青团组织要通过学校团组织、少工委加大对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多形式加强对农村儿童青少年、家长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的宣传教育。妇联要依托乡镇、街道、村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站所、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学生安全知识家庭教育讲座和亲子活动。科协要在组织科普日、科技周、“三下乡”、“科普敲门”、科普剧等活动时，增加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的应急科普宣传。

三、严格落实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管理责任

州、市教育部门要统筹部署、协调推动防溺水防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对县、市、区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明察暗访；广泛学习借鉴典型做法、亮点工作，结合实际，积极探索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新举措、新机制、新模式，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联动机制；对所属教育部门和学校有关人员开展培训。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开展专项行动，对所属学校开展全覆盖的督导，组织有关人员和教师认真学习借鉴怒江州“学生村长”管理、楚雄州“脸盆憋气体验险情”教育活动、文山州“少年儿童之家”关爱行动等典型案例，创新工作举措；邀请有关部门进校宣讲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安全知识；深入分析溺水、交通事故对学生的危害，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对所属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开展专题培训。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督促学校领导每周至少全覆盖排查一遍校内安全隐患，每天对学生到校、就寝情况进行检查；压实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责任，通过主题班会、线上线下、点面结合等形式，强化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向学生讲清讲透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相关知识，讲清危害性，并通过大量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学生；督促班主任在周末、放假时、学生离校前，结合实际，开展 1 次不少于 20 分钟的主题安全教育，督促值班教师每天放学时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督促班主任跟踪掌握学生离校后安全到家、收假按时到校情况。

四、严格落实村组社区监督宣传职责

村组、社区要加强监督巡查，精准掌握每名在家在组在村学生的动态，落实督促指导家长履行监护和学生游玩的提醒提示责任。发动村组干部、党员志愿者、巾帼志愿队、网格信息员和学生家长定期对危险水域、重点水域、危险路段排查巡查检查，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进行重点巡查，探索建立轮流巡查值守制度。村组、社区要加强安全教育宣传，以“敲门”行动、乡村大喇叭“喊话”、电子显示屏、公示栏、横幅、微信短信、村民会议等方式，多渠道实现对家长、学生的宣传、教育。积极探索设立“少年儿童之家”，统筹各类资源构建关爱少年儿童的“安全网”。

五、强化督促指导和追责问责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从即日起，凡发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致学生死亡的，按学校隶属管理原则，由教育督导和监察部门联合实施“一案三查”，对事故发生原因、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和责任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有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并进行通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3〕2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昆明、玉溪、保山、楚雄、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怒江、迪庆、临沧等 12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省监狱管理局、省国防科工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24 个部门、单位考评为优秀等次。

二、昭通、曲靖、大理等 3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等 4 个部门、单位考评为良好等次。

三、红河州人民政府考评为合格等次。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狠抓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 69 项措施落实，全力压减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司规〔2023〕1号

各州（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

《云南省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办法》已经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有困难问题，请及时报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云南省司法厅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远程视频会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司法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的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远程视频会见是指罪犯在监狱内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其亲属、监护人进行可视化会面交谈。

第三条　云南省监狱内服刑的罪犯，服刑罪犯的亲属、监护人在进行远程视频会见时适用本办法。外国籍（无国籍）罪犯视频会见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远程视频会见应当坚持依法管理，有利于监管安全，促进罪犯改造的原则。

第五条　远程视频会见是一项惠民工程，监狱和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不得向罪犯及其亲属、监护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远程视频会见申请人

第六条　罪犯可以向服刑监狱，罪犯的亲属、监护人可以向户籍地、居住地县（市、区）司法局或者司法所提出远程视频会见申请，经批准进行视频会见。

罪犯的亲属、监护人为非云南省户籍人员、居住地人员的，可以就近向云南省内县（市、区）司法局提出远程视频会见申请，经批准后由县（市、区）司法局或指定辖区司法所进行视频会见。

第七条　罪犯及其亲属、监护人均在云南省内监狱服刑的，可以分别向所服刑监狱提出视频会见申请，经批准后进行视频会见。

第三章　远程视频会见程序

第八条　罪犯的亲属、监护人向县（市、区）司法局或者司法所申请远程视频会见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罪犯的亲属、监护人首次提出视频会见申请的，应当说明罪犯服刑监狱名称，并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能证明本人身份和与罪犯关系的有效证件、证明，进行实人实名认证后办理申请手续；非首次申请的，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凭户口簿）办理申请手续。

罪犯的亲属、监护人也可通过远程视频会见微信小程序等进行网上申请。罪犯的亲属、监护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可信。

（二）审核。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对罪犯的亲属、监护人是否符合会见条件进行审核。罪犯的亲属、监护人向当地司法所申请的，司法所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报县（市、区）司法局审核。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在收到申请或接到司法所上报的相关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将视频会见申请提交罪犯服刑监狱；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监狱应当在收到县（市、区）司法局提交视频会见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并回复县（市、区）司法局，回复内容包括：是否予以会见、会见的日期和时间、会见有关要求等，不予会见的原因。

（四）通知反馈。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在收到监狱审批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直接或通过初次审核申请材料的司法所通知罪犯的亲属、监护人。

第九条　罪犯向服刑监狱申请远程视频会见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罪犯向监狱提出视频会见申请的，应当说明拟会见的亲属、监护人姓名以及与本人的关系。

（二）审批。监狱应当在接到罪犯会见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批准会见的决定。批准会见的，应当将会见时间、会见人员及时告知罪犯的亲属、监护人户籍地、居住地县（市、区）司法局；不批准会见的，应当告知其理由。

（三）通知反馈。在收到监狱视频会见告知后，县（市、区）司法局应当直接或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指定所辖司法所，在2个工作日内将会见时间、会见地点通知罪犯相关亲属、监护人，并将亲属、监护人是否同意会见及时回复监狱，回复内容包括：罪犯相关亲属、监护人是否同意会见，会见时间地点，不予会见的原因等。

监狱应当在收到县（市、区）司法局回复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会见的罪犯。需要变更会见日期和时间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县（市、区）司法局另行安排。

第十条　罪犯的亲属、监护人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凭户口簿），在监狱确定的远程视频会见时间开始前30分钟到达指定会见场所，办理视频会见手续。逾期不到的，视为放弃本次视频会见。

第十一条　远程视频会见开始前，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应当查验罪犯的亲属、监护人身份证件，确认其与通过会见申请的亲属、监护人一致，并进行安全检查。监狱人民警察根据安排，将罪犯带到监狱（监区）远程视频会见室指定位置会见。

第十二条　远程视频会见开始前，监狱、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要检查设备情况，分别向罪犯和罪犯的亲属、监护人告知其应当遵守的会见管理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视频会见。

第十三条　罪犯的亲属、监护人视频会见在县（市、区）司法局或司法所远程视频会见室进行。罪犯视频会见在监狱（监区）视频会见室进行。视频会见时，监狱和县（市、区）司法局或司法所应当实时监视、监听，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保存时限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四条　监狱和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工作日内受理远程视频会见申请。会见一般每月1次，每次会见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每次会见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未成年罪犯会见的次数和时间，可以适当放宽。因罪犯家庭出现变故等原因需要延长会见时间或在非规定时间会见的，应当经监狱长批准。

第十五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狱不予安排视频会见：

（一）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期间；

（二）被禁闭期间；

（三）入监集训、严管集训期间；

（四）受警告、记过处分一个月以内、禁闭处分三个月以内的；

（五）罪犯在会见当日因严重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的；

（六）其他影响监狱安全或者有碍罪犯改造的情形。

第十六条 罪犯及其亲属、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员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和纠正，直至中止或取消本次视频会见：

（一）罪犯的亲属、监护人不配合寄存手机、录音、摄影（像）设备或经告知仍携带可能危害会见场所安全的管制、违禁危险物品的；

（二）使用隐语、暗语、非规定语种交谈或以手势（聋哑人除外）等方式进行交流的；

（三）谈论监狱人民警察家庭住址、社会关系、家庭情况、电话号码等信息的；

（四）谈论不利于罪犯改造事项的；

（五）谈论有碍监管安全内容的；

（六）影响会见场所正常秩序的；

（七）其他违反会见纪律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罪犯及其亲属、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或取消本次视频会见。违反本条第六项至第九项的，视其情节，监狱可以暂停罪犯一至三个月以内会见；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罪犯拒绝会见的；

（二）罪犯的亲属、监护人未在约定会见时间内到达的；

（三）罪犯的亲属、监护人所持身份证件为无效证件的，或与所持身份证件不符，或证明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四）罪犯的亲属、监护人有明显精神异常、醉酒或其他异常行为的；

（五）罪犯不听从监狱警察安排，罪犯的亲属、监护人不听从司法局、司法所工作人员安排的；

（六）谈论涉及监狱警力配备、监管警戒设施等监狱安全防范内容的；

（七）谈论托关系、走门路以达到调整劳动岗位、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有碍罪犯改造内容的；

（八）谈论案情，涉嫌串供、通风报信的；

（九）捏造事实诽谤、诬陷、诋毁、辱骂监狱和监狱人民警察，或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或他人的；

（十）其他违背社会公德、扰乱会见场所秩序、违反会见管理规定等情形。

第十八条 视频会见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停电、设备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导致会见中断或者因不可预见、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自然灾害等不能按时安排会见的，应当另行优先安排会见。

第四章 远程视频会见纪律

第十九条 罪犯的亲属、监护人严禁携带手机、录音、摄影（像）设备，或可能危害视频会见场所安全的管制、违禁危险物品进入远程视频会见室，以上物品须交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员寄存。

第二十条 罪犯及其亲属、监护人应当自觉遵守远程视频会见管理规定，听从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员的安排，接受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员监视、监听和物品检查，不得影响会见场所正常秩序。

第二十一条 罪犯及其亲属、监护人应当爱护会见场所公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远程视频会见中禁止谈论案情、有碍监管安全以及不利罪犯思想改造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远程视频会见过程中禁止用隐语、暗语、手语等非规定语种交谈。需要用外语、民族语言或手语交谈时，应当有翻译人员在场。

第五章 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员职责

第二十四条 远程视频会见应在视频会见

管理员的直接控制管理下，通过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和设备进行。

第二十五条　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员是指负责系统维护和日常管理，参与远程视频会见工作的监狱人民警察和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工作人员。

配置有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的监狱（监区）和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在开展视频会见时应当至少有2名管理员全程监督。

第二十六条　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员工作规范:

（一）对罪犯亲属、监护人应当态度热情、说话文明，主动准确宣传和普及相关监狱工作方针政策;

（二）对罪犯及其亲属、监护人提出的问题应当依法解答;

（三）在岗期间应当认真履行验证、登记、监听、监视、检查职责;

（四）维持会见秩序，保持远程视频会见室卫生整洁;

（五）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六）检查整理会见记录和有关台账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远程视频会见室以外的地点安排会见;

（二）对罪犯及其亲属、监护人态度粗暴、言语粗鲁;

（三）违反规定，私自增加会见频次或延长会见时间;

（四）带领或允许无关人员进入远程视频会见室;

（五）接受罪犯的亲属、监护人或利害关系人的馈赠或吃请;

（六）其他违反远程视频会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远程视频会见管理员违反本办法和法律禁止性规定的，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远程视频会见设施建设及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督促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并统筹开展远程视频会见软件系统建设、升级和运行维护。监狱、县（市、区）司法局负责本单位基础网络、远程视频会见设备配备和维护，以及远程视频会见室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条　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司法局及司法所应单独设立远程视频会见室，与现有的视频会议室相对分离；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利用现有的视频会议室，实现一室多用，但应当符合远程视频会见室相关标准和建设要求。监狱应当在各监区推广建设与远程视频会见工作相匹配的视频会见室，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的能及时安排视频会见。

第三十一条　远程视频会见室应当符合防止无关人员窥视、窥听的保密要求，保持室内整洁有序。

第三十二条　远程视频会见室应统一标识设置，门口统一悬挂“远程视频会见室”标牌，上墙张贴“远程视频会见工作流程图”和有关视频会见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远程视频会见室内布局应科学合理，会见显示屏应安装在背光或侧背光处。远程视频会见时，系统管理员位置应位于会见人侧后方，便于监视、监听，但应避免出现在远程视频画面中。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级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需视频询（讯）问、提讯监狱服刑罪犯或让服刑罪犯证明其他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的，以及律师、公证机构需视频会见监

狱服刑罪犯或办理公证事项的，持行政介绍信、公函、委托书及相关证件，参照本办法办理远程视频会见。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有效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公证文书，亲子鉴定证书，公安机关、军队政工部门、司法机关、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明确罪犯亲属关系的人民法院判决书，罪犯原单位出具的证明，罪犯工作档案记载，墓碑铭文等。

监狱可以通过查验罪犯的亲属、监护人居民身份证，核验其与罪犯入监登记表中所列的亲属、监护人是否一致，以及询问、比对与罪犯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监护关系等来帮助证明。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指男女因结婚而形成的亲属关系。

血亲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继父母、继子女、养父母、养子女等。

姻亲包括：岳父母，公婆，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的配偶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监护人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义务和权利的个人及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云南省远程探视帮教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远程视频会见申请表一

（本表适用于罪犯申请）

<table>
<tr><td>申请事由</td><td colspan="5">为方便帮教，特申请与在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的_____进行远程视频会见，接受远程帮教，请予批准。
申请人：　　申请时间：</td></tr>
<tr><td>序号</td><td>申请人</td><td>与亲属、监护人关系</td><td>身份证号</td><td>家庭住址</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监狱批准远程视频会见安排</td></tr>
<tr><td>罪犯</td><td colspan="2"></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所在监区</td></tr>
<tr><td>时间安排</td><td colspan="3">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td><td colspan="2" rowspan="4">监狱意见：

时间：</td></tr>
<tr><td>地点安排</td><td colspan="3">_____监狱远程视频会见室</td></tr>
<tr><td>每月准许次数</td><td colspan="3">次</td></tr>
<tr><td>每次会见时间</td><td colspan="3">_____分钟</td></tr>
</table>

远程视频会见申请表二

（本表适用于亲属、监护人和其他按规定允许会见的人员申请）

<table>
<tr><td>申请事由</td><td colspan="5">为方便会见帮教，特申请与在_____监狱_____监区服刑的_____进行远程视频会见，请予批准。
申请人:　　申请时间:</td></tr>
<tr><td>序号</td><td>申请人</td><td>与罪犯关系</td><td>身份证号</td><td>家庭住址</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县（市、区）司法局批准远程视频会见安排</td></tr>
<tr><td>罪犯</td><td colspan="2"></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所在监狱</td></tr>
<tr><td>时间安排</td><td colspan="3">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td><td colspan="2" rowspan="4">县（市、区）司法局意见:

时间:</td></tr>
<tr><td>地点安排</td><td colspan="3">_____司法局视频会见室</td></tr>
<tr><td>每月准许次数</td><td colspan="3">_____次</td></tr>
<tr><td>每次会见时间</td><td colspan="3">_____分钟</td></tr>
</table>

远程视频会见须知

罪犯和会见人应当自觉遵守“十不准”规定:

一、不准谈论案情，进行串供、通风报信;

二、不准谈论托关系、走门路以达到调整劳动岗位、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有碍罪犯改造的内容;

三、不准谈论监管场所武装看押、警力配备、监管警戒设施、监狱人民警察个人信息等有碍监管安全的内容;

四、不准使用隐语、暗语、非规定语种交谈，或未经许可使用外语、民族语言或手语交谈;

五、不准携带手机、录音机（笔）、录（摄）相机等具有录音、摄影（像）功能的设备，或可能危害会见场所安全的管制、违禁危险物品进入会见室;

六、不准在会见场所录音、录像、拍照、摄影;

七、不准捏造事实诽谤、诬陷、诋毁、辱骂监狱和监狱人民警察，或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或他人，大声喧哗、吵闹，影响会见场所正常秩序;

八、不准损坏远程视频会见设施设备;

九、不准进行与远程视频会见无关的事项;

十、不准有其他违反会见管理规定的行为。

远程视频会见帮教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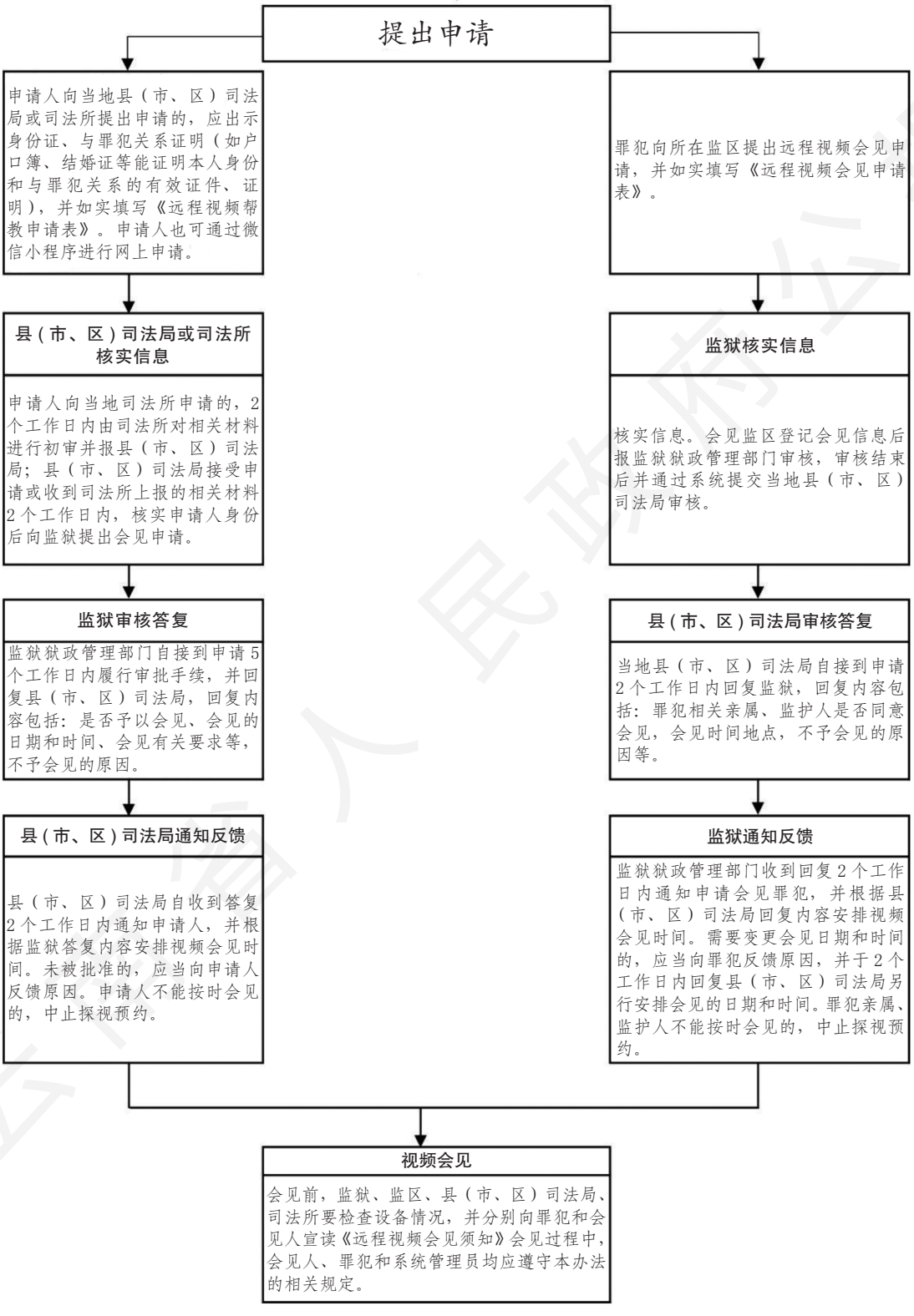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云财规〔2023〕6号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滇中新区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和《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编制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云南省财政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在积极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云南省财政厅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和《云南省财政厅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两张清单，现予印发。

本通知自2023年5月8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财政厅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州（市）、县级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十七条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省、州（市）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 2

云南省财政厅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的的依据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省、州（市）级、县级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3〕7号

各州（市）财政局、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发创新活力，引导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0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制定了《云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发创新活力，引导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设立和发放，支持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电子凭证。创新券资金包括兑付资金和补助资金。

第三条　创新券采取“事前登记备案，事后核实兑付，企业随时申请，机构集中兑付”的方式组织实施。创新券申请、受理、兑付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管理。

第四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以下统称“科技型企业”）。

第五条　建立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常态化申报、遴选及动态调整机制，提升科技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第六条　创新券支持范围包括：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的各类服务。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支持范围: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

须开展的法定检测和强制检测等商业活动。

（二）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非科技创新类认定所需服务。

（三）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四）服务合同涉及方存在上下级行政隶属；同一研发活动、服务内容在近3年内已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股权投资占比超过50%（含现金）；公司（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之间存在直系亲属等关系。

（五）严重失信者。

（六）其他不支持情况。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省财政厅是创新券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创新券管理使用有关政策；负责创新券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下达、监督、指导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省科技厅是创新券的组织实施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组织创新券管理系统平台开发、宣传培训；确定科技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负责组织实施创新券发放、使用、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省科技厅委托省科学技术院作为创新券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创新券的申请、受理、兑付审核；创新券工作辅导、宣传培训等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应对科技服务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强化第一责任，切实履行对科技服务内容的审核职责。

第十二条　有意愿在服务交易中收取创新券的科技服务机构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列入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名录，管理中心组织评审，择优报省科技厅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纳入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库管理，对外提供科技服务。严格遴选创新券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科技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从事科技服务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机构。

（二）主营业务突出且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及支撑保障措施。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三）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不良记录。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财政资金支持机构应积极申请加入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库，发挥公共科技资源服务优势，通过云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科技型企业提供开放共享科技服务和技术研发合作。相关服务业绩作为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券成效评估与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申请使用及兑付

第十四条　科技型企业可按需多次申请使用创新券，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的各类服务，可使用的年度创新券额度不超过30万元，剩余额度不结转。科技金融服务类可使用的年度创新券额度按科技金融结合专项有关规定执行。年度创新券兑付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单项科技服务合同金额的50%。

第十五条　创新券申请使用

（一）科技型企业（用券机构）根据公布的科技服务机构（收券机构）及服务目录，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创新券管理系统）向科技服务机构在线提交服务需求申请。

（二）科技服务机构确定创新券服务事项，提交管理中心确认申请。

（三）管理中心受理申请、审核，提出创新券建议使用额度并通过创新券管理系统反馈。

（四）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服务机构按科技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双方权利义务。

（五）科技服务机构接受科技服务委托后，及时在创新券管理系统中提交科技服务合同等资料。

（六）科技型企业在科技服务合同履行完

毕后，对科技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创新券兑付

（一）科技服务机构合同履行完毕，在线提交科技服务合同、发票、服务成果证明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等材料，向管理中心申请创新券兑付。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要求的，科技服务机构应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二）管理中心组织评审，按一定比例组织对科技服务事项开展核查，形成创新券兑付建议报省科技厅。

（三）创新券拟兑付科技服务机构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组织创新券兑付。

第十七条　创新券申请使用及兑付申请网上常年受理。每季度集中组织评审兑付资金。管理中心根据申请业务量，可增加评审兑付频次。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应积极通过云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对外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并在创新券系统中接收创新券。省科技厅按其上年度创新券兑付总额的10%给予补助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年度补助金额低于1万元的计入下一年度兑现，累计2年应补助金额仍达不到1万元的不再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提供科技服务机构的科技人员及科研助理能力提升，也可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标准及方法等研究，不断提升对外科技服务能力。

第二十条　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服务机构通过提供科技服务获得的资金，包括获得的创新券兑付资金，可视同横向经费管理使用。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创新券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科技型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使用和兑付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真实合法地申请使用创新券，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科技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管理中心每两年对在库的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兑付资料质量等综合能力评价。评价结果“合格”，继续列入科技服务机构名录；评价结果“不合格”，自动退出。

第二十四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和买卖。在创新券申请和兑现过程中，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通过隐瞒行政（产权）隶属关系、恶意串通、虚构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创新券资金。

第二十五条　强化对失信和违规行为的惩戒。对骗取创新券资金的科技型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停拨或追回被骗取的资金，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17日。云财规〔2020〕3号中《云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23 年 6 月

6 月 1 日　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主题教育的新部署新要求，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回头看”，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王宁主持并讲话；中央第十三指导组组长吴英杰、副组长吴德刚，王予波、石玉钢、李刚、曾艳出席。

王浩出席全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汇报会并代表省人民政府作工作汇报。徐彬出席。

岳修虎出席全省“八五”普法规划推进情况座谈会并代表省人民政府作工作汇报。罗红江出席并讲话。

6 月 2 日　全省教育发展大会在昆明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主题教育，扎实推进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刘晓凯、杨宁、刘洪建、李刚、邱江、刘非、曾艳、王树芬、张治礼、张应杰、王光辉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和力行研讨会。王予波主持，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据价值化，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为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赋能增效。新华三集团高级副总裁、首席数字官张鹏围绕主题作讲解，省政府领导班子部分成员交流发言。

岳修虎出席中央第十三指导组与有关省直单位座谈会。

6 月 3 日　省直单位 2023 年职工运动会开幕式在昆明举行。王宁宣布开幕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刘晓凯出席。在职省领导、省老领导，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代表等参加。

6 月 4 日　王予波在检查全省高考准备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扛稳扛牢责任，切实组织实施好人民满意的高考，确保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平稳顺利。王予波到省招生考试院，检查省考务指挥平台运行情况，与值班干部、警务人员现场交流，了解试卷保管分发、考场监控、安全防范等情况，视频调度昆明、文山、西双版纳、怒江、迪庆等州（市）工作。张治礼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工程院主席团名誉主席周济院士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围绕“云南工业母机类高端制造业发展技术路径咨询研究”等院地合作项目进行交流。张治礼参加会谈。

6 月 5 日　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次集中学习在昭通威信扎西干部学院开班。全体学员在扎西会议会址开展现场学习，重温党的光辉历史，体悟伟大的长征精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王宁，中央第十三指导组组长吴英杰、副组长吴德刚，王予波、刘晓凯，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

王予波在扎西干部学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11次会议，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回头看”工作。

6月6日　王宁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次集中学习时，围绕“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讲授专题党课。中央第十三指导组组长吴英杰、副组长吴德刚到会指导；王予波主持；刘晓凯，读书班参学省领导、昭通市和威信县领导干部在扎西干部学院主会场参加。第一批主题教育参学单位党员主要负责同志，省委各巡回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离退休干部代表等在昆明分会场参加。

6月7日　7—8日，王予波在昭通威信以“四不两直”方式调研教育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教育发展大会部署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极大的热情和担当抓教育，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王予波先后到威信县一中、三中和民族中学实地察看并与师生交流。张治礼、郭大进参加调研。

张治礼在昭通威信高考考务指挥中心通过视频系统巡查各地考生高考入场安检、试卷分发等情况。

6月8日　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次集中学习专题辅导报告会在扎西干部学院举行。中国人民大学原校长刘伟作专题辅导报告；王宁主持；王予波、刘晓凯，读书班全体学员参加。

侨连五洲 · 七彩云南—第19届东盟华商会在昆明开幕。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万立骏，杨宁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王浩主持；香港侨界社团联会首席主席余国春，泰国中华总商会会长林楚欣，中国侨商联合会会长谢国民等嘉宾分别线上线下致辞。开幕式前，万立骏、杨宁等主办方领导共同会见出席会议的重要嘉宾。

6月9日　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总结会在扎西干部学院举行。王宁作总结讲话，王予波、刘晓凯出席，读书班全体学员参加。

刘非到昭通威信观音山煤矿、镇雄长岭一号煤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整治、瓦斯超限治理等工作。

6月10日　第十一届世界云南同乡联谊大会在丽江开幕。王浩出席并致开幕辞。

6月12日　王宁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到省公安厅调研。邱江、岳修虎参加调研。

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主题教育的安排部署，王予波在德宏瑞丽向干部群众讲授专题党课，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度政治自觉改造主观世界，以顽强斗争精神改造客观世界，以新作为新气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突破。刘非主持。

12—13日，王予波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在德宏瑞丽领题调研沿边产业园建设，强调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中勇立潮头、走在前列。王予波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城市综合展示中心调研沿边产业园规划；到畹町、环山等片区和陇川县工业园实地察看进出口商品加工、电子产品、纺织服装等项目进展，现场交办工作；与雅戈尔、音皇电子、天德新能源、中基宁波、肯发实业、鹏和农业、尚宝电子元件、凯喜雅、正信实业等企业代表座谈，同省级部门和州、市县负责同志一起研究办法措施，解决具体问题；到瑞丽姐告口岸、陇川拉勐通道与入境人员、工作人员交流；调研江心岛旅游项目规划情况。刘非参加调研。

6月14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

12 次（扩大）会议、省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批示、重要贺信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青年就业、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科学技术奖励等工作。

6 月 15 日　15—17 日，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率老挝代表团赴滇访问考察。王宁陪同考察并在昆明会见代表团一行。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刘建超，刘晓凯分别陪同考察。老方中央办公厅、主席府、外交部、中联部、农林部、公共工程与运输部、老中合作委员会及驻华大使馆、驻昆总领事馆负责人，中方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郭业洲，云南省刘洪建、王浩等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省委召开云南推进强省建设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推进产业强省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刘非出席并作发布。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 136 讲在昆明举行。杨斌主持。

以“守住钱袋子 ·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 2023 年“防范非法集资进社区”集中宣传活动在昆明举行。王浩出席。

6 月 19 日　王宁到省委群众来访接待室接待来访群众，回应和解决群众诉求。邱江、岳修虎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国民党副主席夏立言一行。王浩参加会见。

6 月 20 日　由商务部、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进博会走进云南”活动在昆明举行。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经贸合作推介会上视频致辞，王予波出席并致辞和推介，商务部部长助理陈春江出席，中国银行业务管理总监赵蓉致辞。推介会前，王予波、陈春江共同会见现代汽车集团（中国）总裁李赫埈、帝亚吉欧大中华区公共事务及传播副总裁傅凌霄、阿法拉伐能源事业部中国区总裁李滨、万豪国际大中华区政府事务副总裁申佳林等国内外嘉宾，围绕加强政企对接交流、加快推进有关合作项目等与企业家们进行交流。推介会后，王予波、陈春江走进同步举行的线下产业贸易投资对接会部分专场以及中国银行线上产业贸易投资对接会，同企业代表现场交流。此次活动共有 109 家跨国公司和 4 家国际商协会参加，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40 家，行业龙头企业 46 家，达成意向投资额 33 亿美元，意向采购额 20 亿美元。刘非主持推介会，杨斌出席。

王予波在调研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增进各族群众健康福祉。王予波听取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汇报，调研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处室，到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医政医管局、主题教育办实地调研。刘非、杨洋参加调研。

张治礼在昆明会见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州副州长瑞佐 · 阿萨多夫一行，就推进云南省与布哈拉州在经贸、人文、光伏发电、农业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交流。

6 月 21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 13 次（扩大）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省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信访、旅游、禁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等工作，审议通过《支持全产业链重塑云南烟草产业新优势的政策措施》。

6 月 22 日　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会议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两个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自警自省查隐患，举一

反三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刘非、张治礼、杨斌、王浩、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出席。

6月23日　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定云南省2023年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方案。张治礼出席并讲话。

6月25日　25—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滇考察交流。25日，云南·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交流座谈会在昆明召开。王宁陪同考察并在座谈会上讲话，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在座谈会上讲话；王予波，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蓝天立分别介绍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云南省刘洪建、邱江、刘非、曾艳、杨斌，广西壮族自治区陈奕君、农生文、周异决、苗庆旺参加有关活动。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第三轮谈判开幕式在昆明举行。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正部长级）兼副部长王受文，王予波出席并致辞；杨斌出席。

6月26日　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在昆明与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进行工作交流。王显刚参加。

6月27日　27—28日，国家乡村振兴局在昭通召开全国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现场会。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出席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并致辞，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李敬辉主持，王显刚出席。

6月28日　王予波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在昭通接待群众来访并开展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践行“浦江经验”，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把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做细做实，以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实际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在昭通市信访局，王予波调研省、市信访工作情况，接待两批4名来访群众，了解镇雄县某群众反映购房认筹金退还纠纷、鲁甸县某施工单位反映工程款拖欠、威信县某群众反映退耕还林补助未到位等问题。王予波与群众并排而坐，听取诉求，询问情况，与市、县负责同志共商解决办法。王予波还到大关县翠华镇金海村安置点、县城五尺道步行街，调研地灾防治与避险搬迁、乡村振兴等工作。王显刚参加调研。

28—29日，教育部副部长翁铁慧率队到云南省调研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高考综合改革等工作。王予波与调研组进行工作交流，张治礼参加有关活动。

刘非到红河小龙潭煤矿、云南能投集团红河电厂，督导煤矿安全生产，调研新建火电项目建设情况。

6月29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举行。王宁作出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石玉钢主持，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报国家和我省考核评估情况。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刘非、王显刚在主会场、分会场出席。

云南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锻造政法铁军专题研讨班在昭通威信扎西干部学院开班。杨亚林作开班动员和专题辅导，岳修虎、王光辉等作专题辅导。

6月30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王宁主持，王予波、冯志礼、邱江、刘非等发言，中央第十三指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

全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刘晓凯，中央第十三指导组有关同志，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昆明签署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合作协议。王宁、王予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吴富林一行进行工作交流，邱江参加。杨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陈斌代表双方签约，中国进出口银行首席风险官李忠元参加签约仪式。